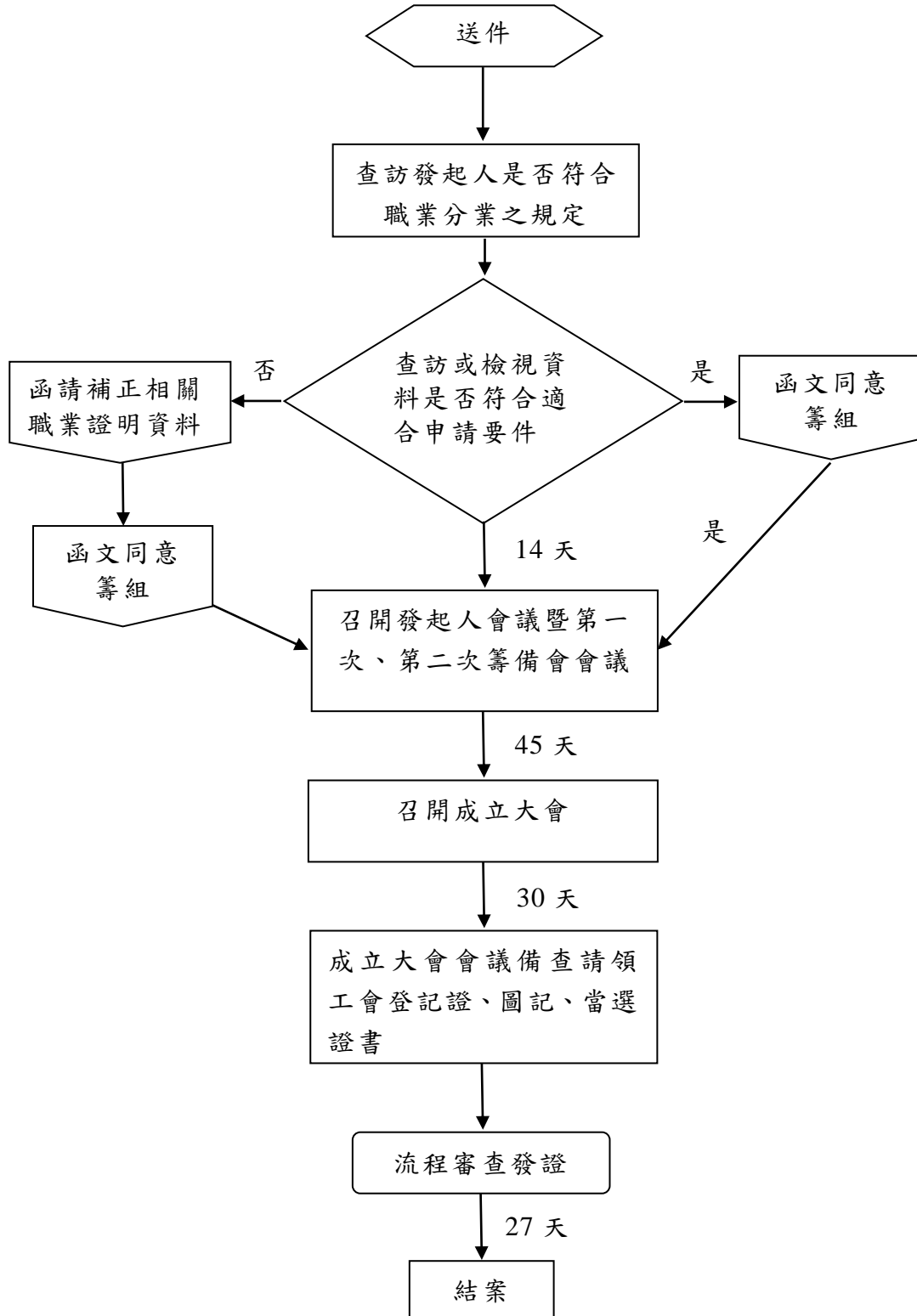


單位：勞青處勞資關係科

項目一：嘉義市產(職、企)業工會籌組作業流程

一、處理流程：



## 二、法令依據：

工會法第 6 條。

## 三、作業注意事項：

(一) 承辦人於接收來自發起人代表（可為一至三位）人民團體申請書後，供審查內容如下：

- 1、三十人以上連署。
- 2、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相關職業技能勞工（職業工會）、相關產業內勞工（產業工會）或同廠場（事業單位）勞工（企業工會）共同參加發起。
- 3、發起人簡歷冊一式四份及是否簽章。
- 4、工作證明。
- 5、切結書。

若符合條件則進行下一流程，不符合者，電請發起人代表補件或退件。

發起人代表申請召開發起人會議，應訂定時間，地點於召開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，並通知全體發起人準時參加會議，會議紀錄審核內容如下：

- 1、推選籌備員三至九人，選出主任籌備員（召集人）。
- 2、訂定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。
- 3、陳送會議紀錄。

(三) 向主管機關申請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，第一次籌備會議之召開，亦可事先申請緊接發起人會議結束後立即舉行。會議紀錄審核內容如下：

- 1、籌組工作之各項工作分配。
- 2、任務編組：
  - (1) 徵求會員。
  - (2) 起草工會章程及各項規則。
  - (3) 工會年度計劃草擬及年度預算書編列。
- 3、建立經費收支帳簿。
- 4、十五日內陳送會議紀錄及籌備員（含召集人）名冊。

(四) 向主管機關申請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。

會議紀錄內容審核如下：

- 1、審議會員資格及會員編組情形。
- 2、審議工會章程草案。
- 3、審議年度工作計畫草案。
- 4、審議年度經費預算草案。
- 5、決定辦理選舉事務人員。
- 6、決定召開會員大會日期及地點。
- 7、遴選職員（會務工作人員）。
- 8、提出理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9、十五日內陳報會議紀錄。

(五) 召開成立大會，會議紀錄審核如下：

- 1、選舉理、監事。
- 2、選舉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。
- 3、理事會分配各工作組任務。
- 4、聘僱會務工作人員。
- 5、移交籌備會工作有關文件、戳記、財務等。
- 6、章程之討論決議。

(六)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經本府同意備查後工作如下：

- 1、請領工會登記證、圖記、當選證書。
- 2、填送工會團體成立總報告表及組織一覽表。
- 3、申請加入本市總工會及上級工會。

**四、使用表格：請連結至 <http://www.chiayi.gov.tw/>-便民服務-網路 e 櫃檯-勞青處-籌組產職企業工會相關表件下載。**

- 1、申請書。
- 2、發起人簡歷冊。
- 3、章程草案
- 4、發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5、其他必要文件

**五、備註：**

原審核作業期程 30 天，縮短為 27 天。